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明预征告〔2024〕6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西富路以北 地块（润文纺织地块）“三旧”改造 项目征地预公告

为实施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西富路以北地块（润文纺织地块）“三旧”改造项目，需将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唐美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 2.2954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本次拟改造地块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西富路以北（润文纺织地块），东至无名沟渠，南至高明区富湾污水处理厂，西至中绅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至无名沟渠。项目面积 2.2954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拟征收土地面积 2.2954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拟被征收土地现状: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唐美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的集体土地 2.2954 公顷（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已建设使用。

三、补偿安置方式:

征地补偿。原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镇国土房产管理所于 2004 年 3 月与所有权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唐美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协议，根据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为水田、鱼塘每亩 18000 元/亩，旱地、秧地每亩 8000 元/亩，山地每亩 5000 元/亩；青苗补偿标准为：水田 400 元/亩，鱼塘 700 元/亩。本次拟征收地块涉及地类面积为水田 34.4310 亩，征地补偿款为 61.9758 万元，青苗补偿款为 1.3772 万元。征地补偿款及青苗补偿款由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镇国土房产管理所分别于 2005 年 -2007 年间划入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唐美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账户中，已按照《征地合同书》约定全部预付，已落实补偿安置。

留用地安置。根据征地协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水田、鱼塘面积的 15%，按照实地留地的方式安排留用地。目前留用地已兑现 0.3443 公顷，批复文号为佛府土地（明）字〔2010〕83 号，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粤（2024）佛高不动产权第 0084454 号]。

四、该宗用地征地补偿协议于 2004 年 3 月签订，所有权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唐美股份经济合作社同意无需安排办理社保。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不少于 30 日）。

六、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请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 19 号（联系人：陆畅；电话：88829323；邮编：5285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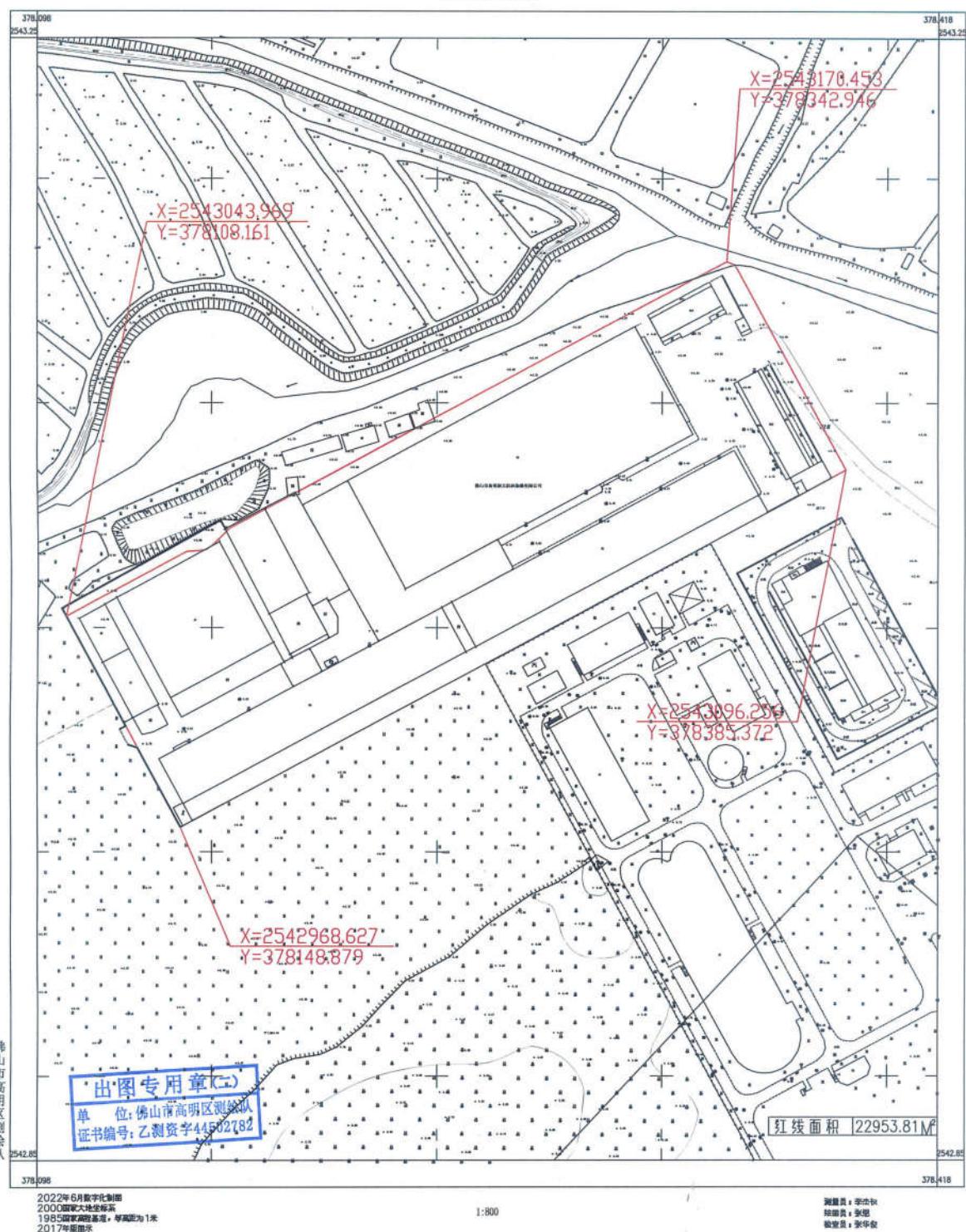
附件：拟征收土地权属示意图及宗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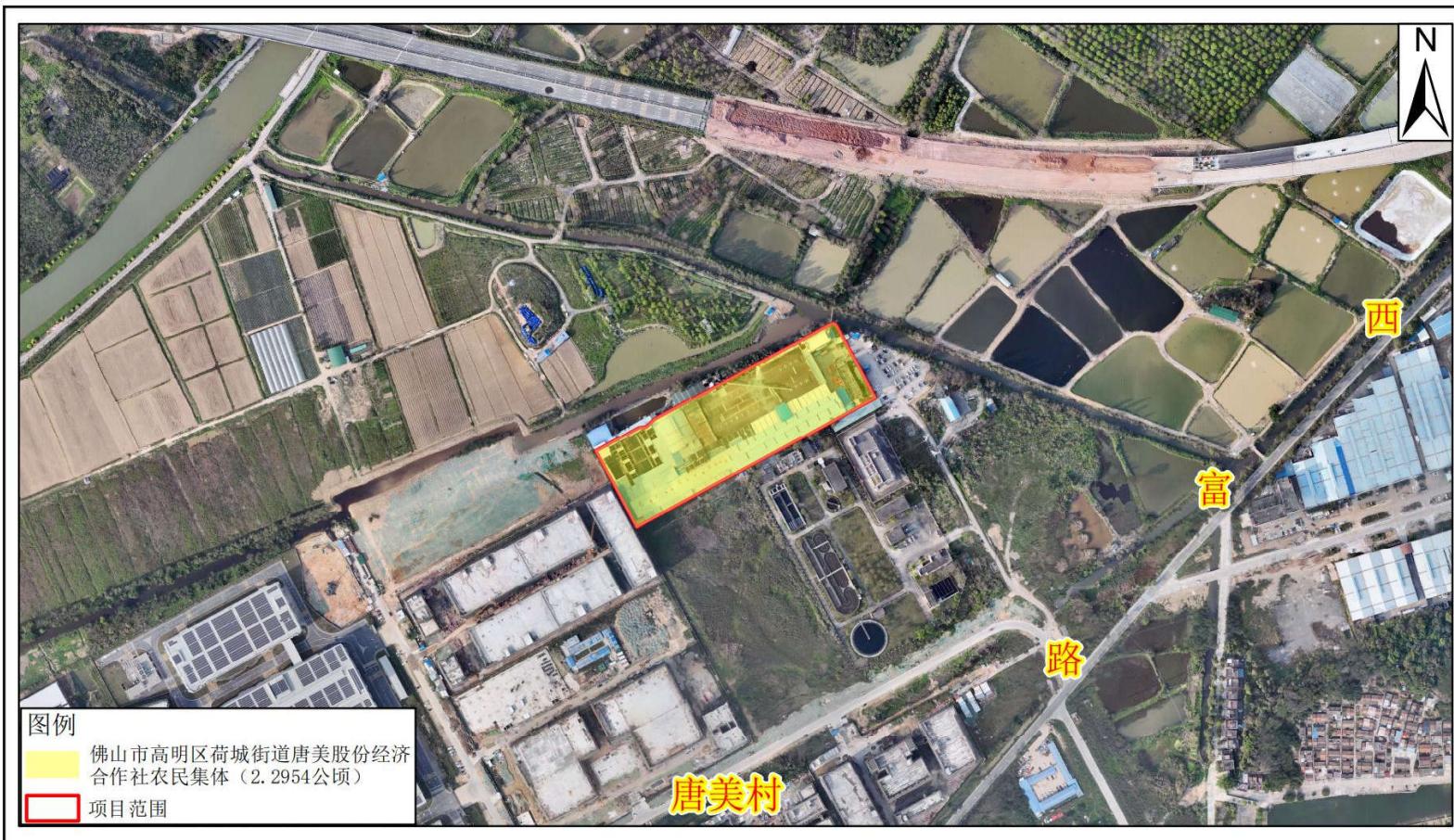
附件

示意图

2542.85-378.10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西富路以北地块（润文纺织地块）
“三旧”改造项目征地预公告权属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